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455号

申请人：陈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5日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18年4月28日驾驶粤B××车辆从事非法营运，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派出所民警查缴。所有事实属实，愿意接受处罚。只恳求市政府能够从宽、从轻处罚。请求：请求从宽、从轻处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18年4月28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新桥派出所大院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，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××四季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为登记车主，当天申请人经人介绍在长安装载货物送往惠州，费用350元，不清楚是什么货物，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。执法人员对涉案货物抽样送检，经检验，涉案货物为第3类易燃液体。以上事实，有司机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检验报告等予以证实。根据上述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遂开具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直接送达申请人。2018年5月25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，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直接送达申请人。

二、案件适用法律正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：……(二)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……”。第六十三条规定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：“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……”。第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，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，除提交第十条第（四）项至第（八）项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……”。第五十七条规定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……”。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情况下，使用粤B×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作出了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。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相关权利，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本案不符合从轻处罚规定。申请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，请求从轻处罚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本案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且不符合上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经查：2018年4月28日18时，被申请人在新桥派出所大院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车辆进行检查，并对申请人询问调查。现场检查涉案车辆载有13桶无产品名称的液体及20桶地坪漆，被申请人对无产品名称的液体取样。申请人称其系涉案车辆所有人，涉案车辆没有道路运输证件，其于2018年4月28日下午15时在东莞长安装载涉案货物，计划运往惠州，运费为350元，认可涉案货物中有易燃液体，其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。2018年5月7日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签发检验报告，检验结论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8日在粤B××取得的样品属于第3类易燃液体。2018年5月1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2018年5月2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依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申请人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，可以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申请人对该违法事实亦无异议，被申请人依照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请求从宽、从轻处罚，但因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，故本机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5月25日以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6日